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及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宜

關於政府為在香港落實《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公約》)而制訂的《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防污底系統規例》)，委員會於2015年4月21日開會討論後，提出下文所列的事項。本文件旨在就有關事項提供資料。

(i) 《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提述的“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統稱為“豁免船舶”)的定義。

2. 《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提述的“軍艦”和“海軍輔助船艦”，泛指屬海軍編制的“軍事船舶”。至於“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可按其一般涵義理解。正如政府在《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藉立法會文件第CB(4)476/13-14(01)號)上解釋，有關部門執行相關法例時，會基於以下因素考慮相關船舶是否軍事船舶—

- (a) 有關船舶是否屬於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的船艦；
- (b) 有關船舶有否具備可辨別其國籍的外部標誌；以及
- (c) 有關船舶是否由該國政府委任的軍官指揮。

上述考慮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我們就《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判定有關船舶是否軍事船舶時，亦會考慮相同因素。

- (ii) 在香港的豁免船舶所使用的防污底油漆是否含有有機錫化合物；以及
- (iii) 《公約》的締約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國)的政府就豁免船舶所使用的防污底油漆頒布的內部指引或制定的措施；以及香港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以確保懸掛香港以外地方的旗幟(包括由香港駐軍看管)的豁免船舶在進入香港水域時或之前遵守相關的內部指引或執行制定措施。

3. 為遵守《公約》的規定，由香港特區政府擁有和營運的所有船舶，所採用的防污底系統全部不含有機錫化合物。根據政府的政策，香港特區政府在建造和維修船舶時，只會採用合規的防污底物料。至於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豁免船舶，由於它們已獲豁免而不受《公約》和《防污底系統規例》規管，它們並不在我們的規管權限範圍內，所以我們沒有相關資料。我們已致函相關政府在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絡人，查詢其政府有否就豁免船舶所使用的防污底油漆頒布內部指引或制定措施，現時尚待他們回覆。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合法權限，所以無法採取任何行動，確保這些政府的豁免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遵守他們相關的內部指引或措施(如有的話)。

- (iv) 會否將下文所錄的《公約》第 3 條第(2)段的條文納入《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3(2)條，以確保香港政府會監察豁免船舶遵守《公約》規定-

“但是，每一當事國應以採用不損害其擁有或營運的此類船舶的作業或作業能力的適當措施，確保此類船舶盡量合理和可行地採取與本公約一致的方式行動。”

4. 上述《公約》第 3 條第(2)段的規定並非授權司法管轄區監察其他《公約》締約成員的豁免船舶在使用防污底油漆方面的表現；其目的旨在述明，每個締約成員均有義務確保其豁免船舶盡量合理和可行地按《公約》的規定行事。至於《公約》締約成員的豁免船舶是否已經遵守《公約》第 3 條

第(2)段的規定和守規程度，並不在其他《公約》締約成員的規管權限之內。有鑑於此，將上述條文納入《防污底系統規例》並不恰當。

(v) 為查核(a)香港船舶和(b)非香港船舶是否已經或正在遵守《防污底系統規例》而進行的檢查、查驗或調查所涉及的詳細程序，並述明各個步驟所涉及的文件及／或實地檢查工作；以及針對不遵守規定的船舶採取的行動。

5. 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13條，政府驗船師有權檢查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舶，並進行該驗船師認為執行《防污底系統規例》所需的任何查驗及調查。海事處會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2011年船舶防污底系統檢查指南》(《指南》)，對香港船舶或非香港船舶進行檢查，關鍵步驟載於下文第6至7段。

6. 根據《指南》，海事處會檢視《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防污底證書》)和《防污底系統聲明》的有效性，以及所附的防污底系統紀錄(如適用)。由於在船舶底部(水下部分)塗上塗層的唯一實際可行方式是在乾塢進行，海事處會藉比對進乾塢日期與《防污底證書》的日期，從而查核施塗油漆日期。如施塗油漆日期在預定進乾塢期間內，船舶的航海日誌定有記錄。此外，海事處可藉查閱檢驗記錄和《構造安全證書》的批註日期，從而核實上述預定進乾塢的日期。如施塗油漆日期並非預定進乾塢期，海事處可藉查閱船舶航海日誌的記錄、《船體證書》的批註日期、生產商聲明的日期或船廠的確認文件，予以核實。海事處亦會查核為簽發現有《防污底證書》而進行的檢驗與船舶航海日誌所示的入乾塢期是否吻合。

7. 如海事處有明確理由<sup>1</sup>相信某船舶不符合《防污底系統規例》的規定，會進行更詳細的檢查，並索取進一步資料查驗。為確定某船舶有否違反《防污底系統規例》，政府驗船

---

<sup>1</sup> 明顯理由的例子包括該船舶的《防污底證書》所示的防污底油漆施塗日期與入乾塢期不符；該船舶的船體顯示過多不同油漆的補片等。

師可－

- (i) 要求該船舶的船東、船長和船員及／或船塢經營者等提供更多有關防污底系統的資料；
- (ii) 查閱其他文件，例如由認可機構擬備的初次檢驗報告和進乾塢報告；以及
- (iii) 根據科學測試程序從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抽樣和進行分析。

8. 如抽樣結果顯示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含有違反《防污底系統規例》的有機錫化合物，而該船舶屬香港註冊的船舶，海事處可取消其《防污底證書》；如屬無需攜備《防污底證書》的本地船舶，海事處可取消其運作牌照。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船舶均不能出海，直至該船舶的問題已獲糾正，並於通過檢驗後獲發新的證書為止。如違反《防污底系統規例》的屬非香港船舶，海事處會通知其船旗國的相關主管當局，由他們採取所需執法行動。

9. 凡有足夠證據顯示某船舶(不論是香港船舶或非香港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違反《防污底系統規例》，海事處會檢控該船舶的船東和船長。如該船舶已離開香港水域，海事處會把該船舶放入監察名單，並在該船舶再次進入香港水域時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

(vi) 《防污底證書》持有人就海事處處長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9 條取消其《防污底證書》的決定提出投訴後的行政程序。

10. 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9 條，海事處處長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防污底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批註的情況下，才取消《防污底證書》。為確定有關合理理由是否存在，海事處會按照正當程序，從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抽樣和進行分析，以確定其中是否含有任何有機錫化

合物，而與該船舶的《防污底證書》和防污底系統記錄所載資料不符。只有當抽樣結果顯示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含有違反《防污底系統規例》的有機錫化合物時，海事處才會取消其《防污底證書》。至於船東或船長針對處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任何投訴，海事處會在為決定是否檢控船東和船長而進行的調查中加以考慮。海事處會在不妨礙法律程序的前提下酌情回應投訴。